



第 10209-10 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01 日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人事室
編製

壹、人事業務報導

為享應教育部推廣尊崇師道及敬師月活動及本校陳校長體恤全體教職員工努力為校務及教育工作推動之辛勞，特於教師節致贈本校教職員工每人敬師禮（二層高真空不銹鋼提鍋）一份，祝福每位同仁教師節快樂。

貳、人事法令宣導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5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修正草案業刊登公告於考試院民國102年9月14日公報及該會全球資訊網站，請同仁自行下載查閱。
-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3項」之解釋，於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以原民企字第10200489392號令發布施行。
- 三、轉知教育部重申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有給之公職，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原儲存之優惠存款。
- 四、「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業經行政院102年9月5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200470391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在案。
- 五、教育部函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兼任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並應遵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
- 六、教育部函轉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已開發中高階文官「行動學習管理錦囊」-IM 愛管理 app，請各位主管鼓勵所屬中高階公務人員下載運用。
- 七、行政院102年10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50596號函釋有關發給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人員102年年終慰問金，其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2萬元以下。
- 八、銓敘部函釋有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請確實依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九、教育部函釋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遺族請領撫慰金及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優先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與其施行細則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規定，請求權經過5年不行使而當然消滅，敬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知照。

十、銓敘部函釋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所定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應優先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7條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第12條之規定，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經過5年不行使而當然消滅，敬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知照。

十一、教育部102年10月4日以臺教政(一)字第1020141348號函釋部分大專校院教職人員有受邀參加成立經費來源由在職專班學生、已畢業學生及民間人士捐助，屬聯誼性組織之校內協(學)會團體舉辦之飲宴或國內外旅遊活動，且受邀參加之教職人員及眷屬無須負擔任何費用，基於教師對學生之課業成績具有考核權，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七點規定，教師及其眷屬自不宜參加上揭團體舉辦之飲宴應酬活動。如因公務禮儀有必要參加者，應依上開廉政倫理規範第十點規定，請簽報長官核准登錄後始得參加，敬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教職同仁知照。

十二、行政院函示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及附表，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教育部102年10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156376號函)。

十三、「基本工資」調整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10月3日以勞動2字第1020132068號公告發布，每小時基本工資自103年1月1日起調整為新臺幣115元，每月基本工資自103年7月1日起調整為新臺幣19,273元(教育部102年10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50450號函)。

十四、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03年度訓練實施計畫預定辦理班別需求調查表」，感謝各單位依限配合填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訓同仁名單，另為尊重各單位主管准駁權，本年度起各單位同仁填寫參訓課程，均須循行政程序先行陳報所屬主管同意核章後，始得移送人事室彙辦，並請各位主管依教育部函示確保同仁日後能如期與訓始同意其填報需求，不得有教育資源浪費情事發生。

十五、「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交代規則」，業經教育部102年10月25日以臺教秘(一)字第1020156273B號令廢止在案(教育部102年10月25日臺教秘(一)字第1020156273E號函)。

參、人事動態

人員異動名單



單位	姓名	職稱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備註
實習處	洪盟惠	約用實習 指導教師	新進	102.9.14	
實習處	林怡君	約用實習 指導老師	離職	102.9.25	
會計室	陳龍志	組員	新進	102.9.16	
軍訓室	呂明峻	主任教官	新進	102.9.16	

軍訓室	孫明德	主任教官	退休	102.9.16	
學務處	李和家	組員	新進	102.10.23	
總務處營繕組	徐瑋誠	技佐	新進	102.10.17	
圖書資訊中心	李仁豪	技士	育嬰留職停薪	102.10.7	
學務處	陳奕婷	臨時約用職員	聘期屆滿離職	102.10.24	
實習就業輔導處 實習組	郭桓瑱	約用實習 指導老師	育嬰留職停薪	102.12.9-103.1.12	